关于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的公告

尤市监执送告〔2026〕01号

明晟众知（福建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在调查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过程中，本局通过实地核查你单位登记住所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，无法直接送达。通过法定代表人的住址邮寄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（尤市监执询〔2026〕03号），邮件无法送达。你单位下落不明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（尤市监执询〔2026〕04号），《询问通知书》全文作为本公告附件一并公示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询问通知书》（尤市监执询〔2026〕04号）

联系人：朱元明、陈连国

联系地址：闽中大道5号

联系电话：0598-6303797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9日